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海艳:本院受理原告龚长志诉被告李海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(2025)黑1222民初278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(2025)黑1222民初2785号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裁定)及开庭传票各一份,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假日顺延)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兰郊法庭依法开庭审理,逾期将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

